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024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等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忠实地履行监督、检查职能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的各次会议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、公司财务检查、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合规性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。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度一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会议，共审议了15个议案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通过的议案	披露时间
1	2024年1月5日	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1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	2024年1月6日
2	2024年3月4日	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1、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2024年3月5日
3	2024年3月20日	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	2024年3月21日
4	2024年3月21日	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1、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<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<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	2024年3月23日
5	2024年4月26日	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1、《关于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	2024年4月29日
6	2024年8月28日	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1、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	2024年8月30日
7	2024年9月23日	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1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构成明细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	2024年9月24日

8	2024年 10月21日	第十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	1、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	2024年 10月22日
9	2024年 11月8日	第十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	1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2024年 11月9日

二、切实履行监督职能，对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

2024年度，监事会主要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、监事会换届选举、募投项目调整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，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，起到了必要的审核、监督作用。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了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情况，并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积极开展监督工作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同时，监事会有效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，保障了各项决策顺利实施。

三、监事会对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：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运作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内部控制有效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主营业务科学决策，充分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利益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：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审核了公司的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，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定期报告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：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，明确了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合理、完整，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

况，整体运行有效，不存在重大问题缺陷，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4、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：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制度、内幕信息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时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流程，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。

5、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：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情形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2025年度工作计划

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继续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监督职能，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，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最新监管要求执行治理结构调整，以确保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。此外，监事会将不断提高专业能力、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，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、合法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8日